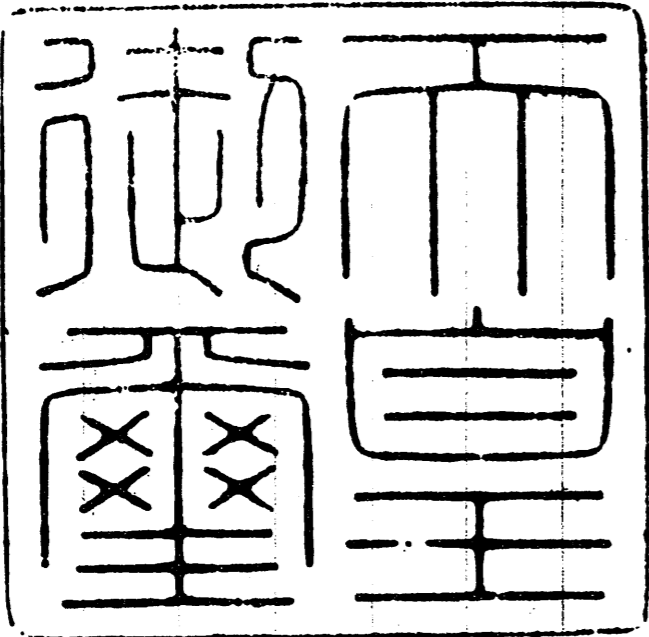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百九十三號

朕陸軍補充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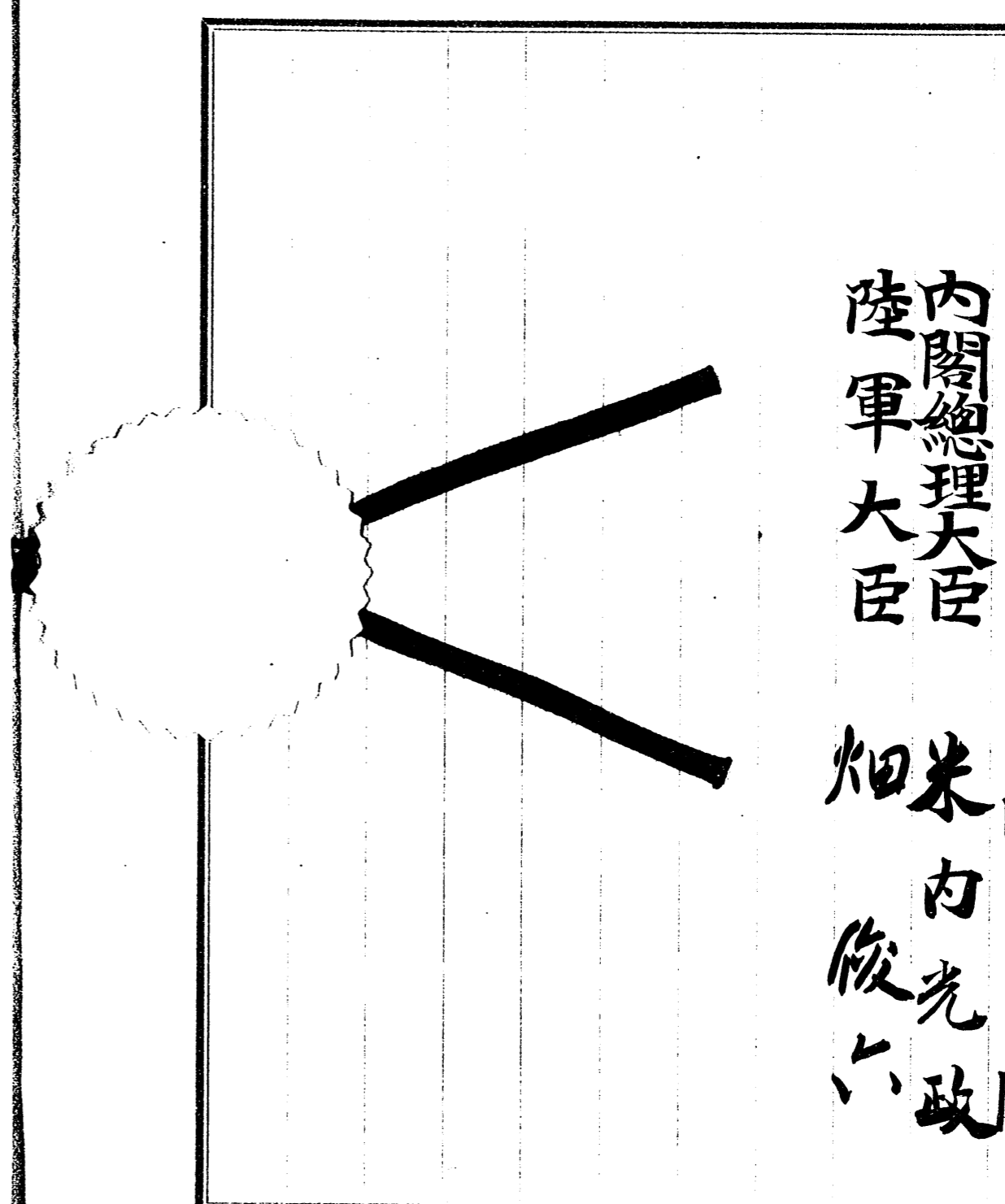
裕仁



昭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
陸軍大臣

米内光政
畑俊六



勅令第二百九十三號

陸軍補充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目次中「第五章 現役ノ憲兵上等兵、隊附衛生兵及軍樂上等兵ノ補充」ヲ「第五章 隊附衛生兵ノ補充」ニ改ム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中「陸軍造兵廠」ヲ「陸軍兵器廠」ニ改ム

第六十七條 前二條ノ下士官候補者ニ對シテハ上等兵ノ階級ヲ與フ

第六十八條 航空兵科現役下士官ハ第六十四條ニ掲グル者ノ外少年飛行兵ニシテ下士官ヲ志願シ概ネ一年六月在營シ下士官タルニ適スル者ヲ以テ之ヲ補充ス

内閣

第七十八條ノ二中「乃至第六十七條」ヲ「第六十六條」ニ改ム

「第五章 現役ノ憲兵上等兵、隊附衛生兵及軍樂上等兵ノ補充」

ヲ「第五章 隊附衛生兵ノ補充」ニ改ム

第八十五條乃至第八十七條 削除

第八十八條ヲ削リ第八十八條ノ二ヲ第八十八條トス

第八十九條 削除

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七號ヲ削ル

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二號中「熊谷陸軍飛行學校操縦生徒、陸軍航空整備學校技術生徒、水戸陸軍飛行學校通信生徒及特種生徒並ニ」ヲ「熊谷陸軍飛行學校生徒、陸軍航空整備學校生徒、水戸陸軍飛行學校生徒及」ニ、同項第六號中「乃至第六十七條」ヲ「第六

十六條」ニ改ム

昭和十二年勅令第六百五十四號附則第六條ヲ削ル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陸軍志願兵令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少年飛行兵ト爲リタル者ニ付テハ陸軍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第六十八條ニ規定スル在營期間ヲ短縮スルコトヲ得